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作業管理辦法>

第 A 版 0 次

2025 年 01 月 06 日頒行

2025 年 01 月 06 日修訂



修訂內容/紀錄

制/修訂日期	版次	制/修訂紀錄摘要
2025/01/06	A0	因應更換系統、實務運作及制度層級規劃情形修訂，並依據內部控制文件「CO11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改而新發行之作業管理辦法。

目 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參考資料	1
4. 定義	1
4.1 關係人	1
4.2 關係企業	3
4.3 特定公司	4
5. 作業內容	6
5.1 作業流程圖：無	6
5.2 作業說明	6
6. 施行	9
7. 附件	9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2. 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的財務、業務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 參考資料

- 3.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 3.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3.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 3.4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3.5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3.6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4. 定義

4.1 關係人

4.1.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情形如下：

-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B.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C. 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3)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A.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B.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C.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D.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F. 該個體受 4.2.1(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於 4.2.1(1)A.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該個體之母公司)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H.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4.1.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1)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4)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4.2 關係企業

依「公司法第 369-1 條」之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4.2.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4.2.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4.3 特定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4.3.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

4.3.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 10% 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 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3.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30% 以上。

4.3.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 30% 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 30% 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50% 以上。

4.4 集團企業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4.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4.4.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4.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4.4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4.5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5.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無

5.2 作業說明

5.2.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2.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1) 關係人之名稱。
-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A.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B.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D.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E.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F. 資金融資(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G. 票據背書保證、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H.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5.2.3 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5.2.4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5.2.5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5.2.6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 5.2.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2.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5.2.9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1)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2)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3)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4)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5)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6)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6. 施行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附件

無。